

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

青海师范大学
北京电影学院
外交学院
北京信息工程学院
北京印刷学院

韩文 主编

延边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/韩文主编.

—延吉: 延边大学出版社, 2004.12

ISBN 7-5634-2924-7

I. 最…

II. 韩…

III. 高等院校—学校管理—研究—中国

IV. R40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36155 号

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)

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32 开 499 印张

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~1 000 册

定价: 3888.00 元(本卷 16.00 元)

目 录

青海师范大学.....	1
◎青海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.....	1
◎青海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.....	14
◎青海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岗位职责.....	20
◎青海师范大学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简介.....	23
◎青海师范大学国有资产(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)管理办法	25
◎青海师范大学学生助学贷款介绍.....	34
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.....	37
◎青海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介绍.....	37
北京电影学院.....	40
◎北京电影学院关于校园秩序的若干规定.....	40
◎北京电影学院关于加强治安防范工作的若干规定.....	45
◎北京电影学院治安管理处罚规定(试行).....	51
◎校园大型活动管理.....	58
◎关于加强户口、暂住证管理的通知.....	59
◎北京电影学院共青团组织制度.....	60
◎北京电影学院科研课题经费使用办法(暂行).....	61
外交学院.....	64

◎外交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实施细则	64
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	67
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(试行稿)....	92
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细则(试行稿).....	107
◎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	113
◎关于 2001 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修改规定	130
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社科部兼职教师管理规定.....	132
◎北京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 办法	133
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.....	134
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.....	136
◎北京印刷学院 2004 年招生章程.....	139
◎北京印刷学院艺术类本科录取规则.....	142
◎北京印刷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(试行).....	143
◎北京印刷学院概况	148
◎北京印刷学院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细则(试行)	151
◎北京印刷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的规定(修订稿)	157
◎北京印刷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	164
◎北京印刷学院申请体育保健课的程序	192
◎北京印刷学院关于考试规定细则	193

青海师范大学

◎青海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(试行)

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《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制定《青海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如下：

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，经本校录取的新生，应持《录取通知书》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，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要事先书面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、乡镇证明，向学校请假。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的以旷课论，超过两周不报到者，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，学校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健康复查。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，取得学籍。经复查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，按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入学资格，予以退回。

第三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，经本校医院诊断，认为经过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，本

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，并应回家治疗。

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不享受取得学籍的学生待遇，并应在被通知后三天之内离校回家治疗，逾期不回者，取消保留的入学资格。

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病情确有好转者，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一周内，持县以上医院证明，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，报教务处批准后，随下一年级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必须持本人学生证，按时到系部办理入学注册手续。注册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，新学年注册时须携带交费票据，经系部办公室注明到校日期，统一到教务处加盖注册章，学生证在盖注册章后方始有效。开学二周学生未注册者，教务处收回其学生证，将其转为旁听生。达到退学规定的学生，一律不准注册。凡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以旷课论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两周不注册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成绩考核和记载办法

第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。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办法，考核成绩记入学

生成成绩单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六条 各课程考核成绩采用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相结合的记分法，平时考核成绩在本门课程总成绩占 30%。期末成绩占 70%。

第七条 学生不及格课程在下学期开学时允许补考一次，补考及格记 60 分，补考成绩不及格按实际分数记记载，并注明“补考”字样。

第八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，其成绩以平时考勤、课内学习、达标测试和课外锻炼进行综合评定，不及格者可补考，补考不及格可重修，不及格不准毕业。因体弱有病，不能随本班学习者，经本人申请，所在系主任签署意见后，持校医院证明到教务处审核后可参加体育保健课学习，并据此评定其体育成绩。

第九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，在考试前填写《缓考申请单》办理缓考，经系(部)批准后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缓考考试一般随下一学期开学与该班同一课程补考者一起进行，其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。

第十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缺考者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，不准正常补考，成绩单中注明“旷考”字样，毕业前个人写出申请，经系主任和教务处批准，给于一次补考机会。考试作弊者，该课程以零分记，

并注明“作弊”字样，在校期间不准予正常补考，结业后给予一次补考机会。

第十一条 学生一学期内缺课时数达到所修课程课时数三分之一者，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历年不及格课程未达到留级规定的，毕业前再给一次补考机会，补考及格，成绩记 60 分，并注明“毕业前补考”字样，补考仍不及格做结业处理。实习、毕业论文(设计)不及格者在校期间不准补考，做结业处理。

第十三条、学生不及格课程门次累计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1、凡一门课程跨学期讲授，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，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；

2、凡在教学计划中明确规定下来的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，而又单独进行考核的，均按一门课程计算；

3、公共体育课不及格，不计入留、降级课程门数；

4、公修英语、计算机课不及格，每累计补考两次算补考一门；

4、因旷考和考试违纪、作弊而不及格的课程，应计入留(降)级、退学课程门数；

升级、跳级与留级、降级

第十四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经考核成绩及格者，准予升级。

第十五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学年结束时，修完本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又以良好的成绩修完了上一年级三分之二的专业课，经本人申请，系主任同意，教务处审核批准，允许跳级学习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留(降)级

(一)一学期有四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；

(二)累计有两门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(不准正常补考的课程应予累计)者；

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处理时为留级，第二学期开学处理时为降级。

第十七条 留(降)级学生可根据下列条件申请跟班试读

(一)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留(降)级规定者；

(二)符合第十六条 留(降)级标准的，可申请留(降)级试读。

(三)留(降)级跟班试读只能申请一次，第二次(非连续)达到留(降)级标准的必须留(降)级。

(四)留(降)级跟班试读的学生随原班就读，试读

期一年，试读期间停止享受一切津贴，并交纳一年培养费。

(五)留(降)级试读的学生在试读期间原不及格课程还可有一次补考机会，全部补考及格，恢复学籍。如补考不及格或连同新的不及格课程门数未达到退学者予以留级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留(降)级，由学生所在系行文提出，报教务处审核批准。学生在接到留降级通知之日起必须在十五日以内办理完有关手续，逾期不办者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十九条 留(降)级学生学号不变，但应参加留入年级的各种活动，按留入年级教学计划的要求安排学习。须重修 75 分以下的(含 75 分)的课程，75 分以上的课程可以免修。应重修的课程而未重修者，按旷课论处。

转系(专业)与转学

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允许转系(专业)、转学：

- (一)学生转系(专业)、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- (二)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校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系(专业)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别的系(专业)或其他高等学校学习者；

(三)经学校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系(专业)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
(四)根据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系(专业)、转学的手续，按下列办法办理：

(一)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系(专业)，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系主任审核、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通过教务处送达拟转入系审核。拟转入系经过研究审核，确认该生可以转入学习时，由拟转入系主任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公章，再报送教务处审批。学生凭教务处的批准通知办理转系(专业)手续。

(二)转入其他学校者，经两校同意，由学校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主管高教部门批准，跨省者须两地主管高教部门批准，并由转入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区公安部门。

第二十二条 凡申请转系(专业)学生，在未批准前必须在原专业学习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系(专业)，一般准许在同一年级不同专业间互转。个别学生确有困难需转入其他专业低年级学习的，需向学校交纳延长学习年限的部

分培养费。

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、转系的手续，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，其他时间一律不予受理。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考虑转系(专业)，转学：

- (一)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- (二)由专科院校转入我校者；
- (三)由专科转入本科者；
- (四)本科三年级以上(含三年级)或专科二年以上(含二年级)者；
- (五)师范专业与非师范专业互转者；
- (六)文理科专业互转者；
- (七)转系前有不及格课程者；
- (八)应作留级、退学、休学等学籍处理者；
- (九)无正当理由者。

休学、停学与复学

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- (一)经校医院诊断，须停课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- (二)一学期因请假缺勤超过该学期学时三分之一

者；

(三)因某种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。

第二十七条 需要休学的学生，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有关证明，经系主任审签，送教务处审批后，办理休学和离校手续。

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，中途不得复学。休学期满因病不能复学者，经教务处审查批准，可继续休学一年，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，作退学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(一)休学学生，原来享受专业奖学金的按最低等级发放；师范类专业的伙食补助停发。

(二)因病休学的学生，应回家疗养，参保学生复学后按保险公司有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。

(三)学生休学回家，往返路费自理。

(四)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。

(五)休学学生离校前必须办理离校手续，离校时将本人学生证件交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发给休学证明书；未办理离校手续擅自离校者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(六)学校不对休学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

责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自愿应征入伍者，在教务处办理学籍保留手续，退役后一年内办理有关复学手续，否则取消学籍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因某种原因确需中途停学，但不符合休学条件，经本人申请，系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，可保留学籍一年，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学生待遇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(一)学生休学期满，应持有关休学证明在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。

(二)因伤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必须出具县(市)以上医院恢复健康证明，经校医院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

(三)复学学生一般编入本专业下一年级学习，如本专业下一年度无招生计划，则转入相近专业学习。

(四)学生休学期间，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，可取消复学资格。

第三十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的学生，在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期间，不得报考其他学校。

退 学

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

- (一)一学期中有 5 门课程考核不及格者；
- (二)累计有 3 门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(不准正常补考的课应予以累计)者，
- (三)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留(降)级和留(降)级试读连续两次或累计超过两次者，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留(降)级和留(降)级试读超过一次者。
- (四)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；
- (五)应该休学经学校动员后仍不休学者；
- (六)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者；
- (七)确诊患有精神病、癫痫、麻风等疾病者；
- (八)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；
- (九)本人申请退学(必须事先征询家长意见)，经挽留无效者。

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的，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退学试读

- (一)符合第三十三条第(一)、(二)款退学处理条件的，可申请退学试读。
- (二)退学试读只能申请一次。申请过留(降)级试读、退学试读又达到退学标准的必须退学。

(3)申请过退学试读又达到留(降)级标准的按退学处理。

(4)退学试读的学生随原班就读。试读期一年,停发一切津贴,交纳一学年培养费。

(5)退学试读的学生在试读期间原不及格课程还可有一次补考机会,全部补考及格,恢复学籍。如补考不及格或出现新的课程不及格予以退学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,由学生所在系(部)行文提出,经教务处审核后提请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,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接到办理退学通知之日起,必面在十五日内办理完有关离校手续,逾期不办者,以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,按下列规定办理:

(一)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,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。

(二)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验标准之疾病(包括意外致残)者,由学生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。

(三)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,并根据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(至少学满一年)。未经学校批准,擅自离校或自动退学处理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

明。

(四)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,学校不再受理复学、办理任何形式毕业证明的申请。

毕 业 结 业

第三十八条 学生毕业时全面鉴定,其内容包括德、智、体三方面(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意识、道德品质以及学习、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)。

第三十九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,德、智、体合格,学完或提前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成绩合格,准予毕业,发给毕业证书。

第四十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结业

(一)毕业时不及格的课程未达到留级规定者;

(二)最后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及格者。

(三)毕业论文、教育实习成绩考核不及格者。

(四)学生公共外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未达到《青海师范大学公共英语等级教学实施方案》、《青海师范大学计算机等级教学实施方案》中规定的标准者。

第四十一条 结业者,在结业离校一年之后,两年之内本人申请,所在单位出具思想和工作表现证明,经教务处批准,给予一次补考机会,补考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,毕业日期从换发时算起。补考不及格者和逾期不办理补考手续者按永久结业处理,不再换